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辅导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关附件》（详见附件），该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详见 2025 年 5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6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62）；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6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 2025 年 5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64）；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65）；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66）；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67）；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68）；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69）；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70）；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7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72）；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73）；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74）；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公告编号 2025-075）；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7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 2025 年 5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77）；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78）；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79）；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80);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8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82);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 2025-083);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4);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5);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6);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至 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 至 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详见 2025 年 5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至 3 月审阅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